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电子化第七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2007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09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和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等招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适用于通过招标选择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承担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在使用时不应擅自改变。

第三章“评标办法” 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第四章“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可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

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六章“技术文件”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

八、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省级监管项目），湖北省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湖北省市（州）、县（市）监管项目）可参照使用。

十、《示范文本》为 202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027-87221685、027-86620825

罗田县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监理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使用说明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投标相关事宜 3
7.评标办法 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3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5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6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7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9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0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2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33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37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45
2. 评审标准.....45
3. 评标程序.....46
第四章 合同文件.....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49
1 一般约定.....49
2 委托人义务.....53
3 委托人管理.....54
4 监理人义务.....54
5 监理要求.....5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58
7 监理责任与保险.....59
8 合同变更.....6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60
10 不可抗力.....61
11 违约.....62
12 争议的解决.....6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64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65
第五章 监理规范.....68
第六章 技术文件.....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目 录.....71
七、资格审查资料.....71
一、投标函.....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3
三、投标保证金.....74
四、联合体协议书.....7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77
（八）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85
七、资格审查资料.....87
八、投标报价计算书.....94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96
九、监理大纲.....97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罗田县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田县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 冈水保【2024】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罗田县水电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罗田县凤山镇和平湖乡 。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715 万元，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放置面积 18.45 平方公里，其中种植经果林 46.61 公顷，配套截水沟 0.17km，排水沟 5.28km，蓄水池 8 口，沉砂池 37 口，田间道路 3.974km，穿路涵 140m；塘堰整治 8 口，溪沟整治 70m，拦砂坝 4 座；封禁治理面积 1798.49 公顷，配套安装荷兰网围栏 13.6km、标志牌 30 处等。

其他：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第 1 标段为施工标段，第 2 标段为监理标段。本标段为第 2 标段监理。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270 日历天，其中： 其中实际监理服务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之日止，另加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总投资约 715 万元 。

2.3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近年承接过__/__业绩；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须具有/___职称，且被投标人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在人员、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能力。

3.2 本项目_属于_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_不接受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3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罗田县水电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地　　址：罗田县凤山镇河东街开发小区
邮　　编：438600	邮　　编：438600
联 系 人：郑昶麒	联 系 人：赵志夫
电　　话：18771061103	电　　话：1837138629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1.1.4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罗田县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监理项目 合同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
1.1.5	建设地点	罗田县凤山镇、平湖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设计人	湖北诚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8	代建人	
1.1.9	招标工程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7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_____、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_____、其他_____。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	招标范围	为方家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270 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1.3.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 。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总则1.4.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　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资料（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 金额：_____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 计息时间：_____。 退还办法：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罗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30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水利子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媒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3 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　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罗田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22 号 电　　话：0713-5103615 传　　真：/ 邮政编码：4386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 类似工程	同类工程指：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治理）或河道治理或水环境治理或生态流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0.2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置 ☑设　置，最高投标限价为：12.00 万元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10.5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评定分离”的要求。
10.6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__3__份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_____。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评定分离 1、评定分离依据：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罗田县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罗政规〔2021〕7 号）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 2、推荐定标候选人： ①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 ②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③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定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组建定标委员会和定标监督小组： ①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成员从招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还可以从招标人的上下级单位人员中增补）。 ② 招标人组建由 3 人组成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4、定标要素：①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报价合理性分析。②企业实力（近 3 年）：财务状况（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③企业信誉（近 3 年）：履约情况 （过往项目班组成员到岗情况、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④其他：招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定标要素（如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标报告等）。 5、定标办法：票决数量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结合评标报告等要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情况及附件、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7、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备注：1.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Ⅰ、Ⅱ、Ⅲ、Ⅳ、Ⅴ）、建筑物级别（1级、2级、3级、4级、5级）与招标工程相同及以上的工程。

2.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3.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及建筑物级别等加以明确。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9）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文件；

（5）监理规范；

（6）技术文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投标人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计算书；

（9）监理大纲；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2.2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3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4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3.2.5 每标段监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

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6.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监理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监理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监理现场所设监理机构的主要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

本招标文件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4">要求</td><td>备注</td></tr>
<tr><td>资质条件</td><td colspan="4">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证书。</td><td></td></tr>
<tr><td>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td><td colspan="4">□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td><td></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 colspan="4">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 colspan="4">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td><td></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 colspan="4">近 / 年承接过 / 的监理任务。</td><td></td></tr>
<tr><td rowspan="7">人员要求</td><td colspan="2">岗位</td><td>资格要求</td><td>数量（人）</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须具有 / 职称，且被投标人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td></tr>
<tr><td rowspan="5">其他主要监理人员</td><td>副总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水利部颁发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td><td>/</td><td></td></tr>
<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td><td>1</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监理员</td><td>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学习和工作经历，且被投标人聘任为监理员。</td><td>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其他要求	……	

备注：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2〕214号）规定：水利监理工程师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2.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

3.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时参考。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 标 时 间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限价（万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相关的事宜：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签订合同；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45 分）	监理大纲 26 分； 资源配置 25 分； 投标报价 30.45 分； 信誉与业绩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begin{cases}\dfrac{B_1+B_2+\cdots\cdots+B_n-M-L}{n-2}(n\geq 5)\\ \dfrac{B_1+B_2+\cdots\cdots+B_n}{n}(n\leq 4)\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偏差率计算	$\dfrac{\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监理大纲（0～26 分）**	
（1）		工程分析 （0～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建设目的、重点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的理解正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②监理范围（服务内容）与目标、责任和义务明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投资、协调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监理重点和监理难点分析清楚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结合工程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2）	质量控制 （0～6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控制内容全面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②质量控制制度健全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③专业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④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旁站部位（工序）明确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⑤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计划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3）	进度控制 （0～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进度控制内容全面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②进度控制制度健全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③进度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④进度控制方法与工程建设特点相结合，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4）	资金控制 （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资金控制内容全面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②资金控制制度健全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③资金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0～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②合同管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③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措施清晰、可行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6）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水保环保监理 （0～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施工安全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全面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②施工安全监理制度健全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③施工安全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④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⑤水保环保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7）	质量评定与验收 （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评定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制度健全、工作程序和方法合理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

		之间得分； ②各阶段验收工作内容和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③质量评定和验收过程中的预控制度和措施合理完善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0～1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编制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评分，满分为1分，否则在小于或等于1且大于0分之间得分。
2.2.4（2）	**资源配置 （0～25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0～5分）	**水利工程建设甲级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 ②具有建设类（如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1分； ③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职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得0分。 **水利工程建设乙级及以下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 ②具有建设类（如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1分； ③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得0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6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五年每担任过1个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的评价证明的得3分，最高得6分； ②近五年每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评价证明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 （0～2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奖励的得2分； ②近三年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水利行业相关协会的奖励的得1分； ③其他情况得0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0～1分）	承诺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具有具体的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0～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岗位职责分工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

		之间得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被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相关协会评为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每1人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③其他情况得0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6）	监理员配备 （0～1分）	配备的监理员数量、专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7）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0～1分）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8）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 （0～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现场监理办公、交通、通信和生活设施计划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②监理开展工作所需基本设备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9）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0～1分）	具有随时可调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和办公所需设备等后备资源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0～30.45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0～29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begin{cases}29-0.2\times100\times\left\lvert\dfrac{B_i-C}{C}\right\rvert\text{.....当}Bi\le C\text{时；}\\29-0.5\times100\times\left\lvert\dfrac{B_i-C}{C}\right\rvert\text{.....当}Bi>C\text{时。}\end{cases}$ 式中： Fi—第i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Bi—第i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最高限价90%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2）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P%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 3.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4（4）	**信誉与业绩（上限 20 分）**	
（1）	市场信用 （0～3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AA 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下同）的得 3 分； ②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A 级的得 2 分； ③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 级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2）	获得奖励 （0～4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4 分）： ①监理的水利项目近三年获得 1 项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监理的水利项目近三年获得 1 项省级奖项（如江汉杯、禹王杯、闽江杯等）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得证书或称号发出的时间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3）	管理体系认证 （0～3 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	监理业绩（0～1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监理业绩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5）	失信信息或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上述部门的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失信信息”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失信信息”扣 2 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 2 分，较大事故的扣 3 分，重特大事故扣 4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确定投标人的失信信息属“一般失信信息”或“严重失信信息”。②同一失信行为被多个部门处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被公示失信信息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限但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内的，按失信信息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与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源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与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与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3.2.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投标报价书、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投标报价书：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4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报价书；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

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

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

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报价书；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监理规范

监理规范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监理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部以“2014 年第 60 号公告”发布，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投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

2.《项目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监理规范》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矛盾。

凡《项目监理规范》与《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对同一章节的内容、要求和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理规范》为准；《项目监理规范》未列入的，仍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执行。

附《项目监理规范》：

……

第六章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招标人提供，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

2.水文、气象条件；

3.工程地质资料；

4.工程任务和规模；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如有）；

6.机电及金属结构（如有）；

7.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如有）；

9.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如有）；

10.其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八、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投标报价组成

（二）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报价组成计算

九、监理大纲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2．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 年___月 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六、投标人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

（一）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拟任岗位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监理人员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安排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拟任岗位职务	姓名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

（三）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业：　　级别：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验					
时 间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名称、监理合同额、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合同额）、（任职）				
	……				
时 间	近五年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名称、监理合同额、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合同额）、（任职）				
	……				
近三年获得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总监理工程师聘任文件、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担任过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业主对其胜任工作评价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四）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天。委托人有权对我方总监理工程师到位及驻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我方总监理工程师月驻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_____天的规定且未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时，其月驻场时间每少 1 天，我方愿意向委托人按_____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贵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我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我方承诺，若上述承诺违约金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本承诺执行；若上述承诺违约金低于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签署的“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五）拟投入的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如有）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业：　　级别：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监理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近三年获得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等扫描件。

2.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六）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业：　　级别：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监理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近三年获得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七）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业：　　级别：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监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备注：1.监理员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聘任文件、职称证、学历证等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八）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

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检测仪器									
办公设备									

备注：除拟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外，作为随时可调用的监理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后备资源，应在本表中填报，并在本表备注栏中标注“备用”字样。

（九）可随时调用的备用人员情况表

序号	备用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按备用人员的排列顺序，依序附下列证明资料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等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r>
<tr><td>专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单位
总人数
（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

中</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人）</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　（人）</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人）</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able>

备注：　1.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2-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近三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3-1 近五年承接过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监理合同名称	监理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起止日期	委托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	主要建筑物级别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备注

备注：1.本表应按项目排列顺序，依序附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委托人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无效。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3.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五年是指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年限推算同理**，下同。监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下同。

3-2 近五年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监理合同名称	监理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起止日期	委托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	主要建筑物级别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备注

备注：1.本表应按项目排列顺序，依序附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委托人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无效。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本表。

2.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4-2 水利市场信用、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1. 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序号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评价单位	备注

备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获得奖励情况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称号名称	获得奖励监理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编号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或省部级）		

备注：1.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得证书或称号发出的时间为准；

2.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八、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投标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二）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月数	费用标准（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元）（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						
…						
二	通信设施					
…						
…						
三	交通工具					
…						
…						
四	其它					
…						
…						
	合计					

九、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编制监理大纲，作为其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的方案文件。如投标人中标，在此大纲基础上补充完善，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应体现评审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则（工程分析）。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建设目的、重点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的理解；监理工程范围和内容、目标；监理主要依据；监理组织；监理工作基本程序；监理工作主要制度；监理人员守则和奖惩制度；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协调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

2.工程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质量控制的制度；质量控制的措施。

3.工程进度控制。包括进度控制的内容；进度控制的制度；进度控制的措施。

4.工程资金控制。包括资金控制的内容；资金控制的制度；资金控制的措施。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其中，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包括变更的处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方法；违约事件的处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方法；索赔的处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方法；分包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担保及保险的监理工作。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信息管理程序、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文档清单、编码及格式；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文件资料预立案和归档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协调工作的主要内容；协调工作的原则与方法。

6.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水保环保监理。包括施工安全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施工安全监理的制度；施工安全监理的措施；文明施工监理、水保环保监理。

7.质量评定与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评定；工程验收。

8.合理化建议。

9.其他。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内容；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监理设施，包括制定现场监理办公和生活设施计划；制定现场交通、通信、办公和生活设施使用管理制度。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包括监理实施细则文件清单；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工作计划。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